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114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114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钢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钢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的责任

南钢股份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钢股份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钢股份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钢股份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2月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景亚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玉莹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号）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446,90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787,62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含税28,858,133.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8,761,866.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00.00
减：发行费用	28,858,133.05
募集资金净额	1,758,761,866.95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691,543,193.26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26,892,772.93
减：手续费支出	6,926.03
加：利息收入	22,165,085.11
加：理财收益	126,670,997.32
减：现金管理	-
募集资金余额	189,155,057.16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89,155,057.16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89,155,057.1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	账号	余额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400000013	469,896.16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700000016	102,133,116.94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700000075	86,552,044.06
合计			189,155,057.16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17年9月26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国泰君安、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钢国贸系公司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之全资子公司。

3、2018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南钢发展、国泰君安、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钢发展系公司子公司。

4、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炉料”）、国泰君安、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金江炉料系公司



子公司。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该表反映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2023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由原3亿元调整至2亿元（含现金管理的收益进行再现金管理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内收益情况 (万元)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8148期（三期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9	2023-1-4	2.80%	1.40
2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8148期（三期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9	2023-1-4	2.80%	28.56
3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8148期（三期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9	2023-1-4	2.80%	24.64
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0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3-9	2023-4-10	2.75%	1.15
5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0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3-9	2023-4-10	2.75%	22.92
6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0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3-9	2023-4-10	2.75%	18.33
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97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23	2023-5-24	2.8%	1.17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内收益情况 (万元)
8	南京南钢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97期(1个月早鸟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 款	10,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3-4-23	2023-5-24	2.8%	23.33
9	南京金江 冶金炉料 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97期(1个月早鸟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 款	8,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3-4-23	2023-5-24	2.8%	18.67
10	南京南钢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84期(1个月早鸟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 款	10,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3-6-9	2023-7-12	2.75%	22.91
11	南京金江 冶金炉料 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84期(1个月早鸟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 款	8,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3-6-9	2023-7-12	2.75%	18.33
12	南京南钢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39期(1个月早鸟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 款	9,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3-7-14	2023-8-17	2.6%	19.50
13	南京金江 冶金炉料 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39期(1个月早鸟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 款	8,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3-7-14	2023-8-17	2.6%	17.33
14	南京南钢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90期(3个月早鸟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 款	9,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3-8-18	2023-11-21	2.65%	59.63
15	南京金江 冶金炉料 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90期(3个月早鸟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 款	8,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3-8-18	2023-11-21	2.65%	53.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的产品均按期赎回，尚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报告期，公司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合计为330.87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项目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剩余拟使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为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22,745.37万元。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项目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进行变更，同时新增烧结机烟气脱硝脱硫工程、球团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焦炭库封闭技术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69,045.37万元。

2023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南钢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泰君安对南钢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8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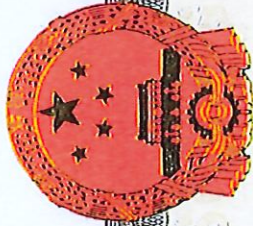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76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745.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84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96%											
募集资金总额，含部分变更项目，如有变更（如有）	募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资总额	125,162.00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53,600.00	53,130.81	53,130.81	—	53,130.81	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	35,700.00	35,700.00	964.75	31,735.93	-3,966.07	88.89%	2020年	—	不适用	否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	18,000.00	18,000.00	—	18,107.42	107.42	100.60%	2020年	—	不适用	否	
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注2]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561.72	11,827.71	-4,772.29	71.25%	2020年	—	不适用	否	
烧结机烟气脱硝脱硫工程	7,900.00	7,900.00	7,900.00	376.87	7,271.57	-628.43	92.05%	2020年	—	不适用	否	
球团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	21,781.35	281.35	101.31%	2022年	—	不适用	否	
焦炭库封闭技术改造项目 [注2]	8,500.00	8,500.00	8,500.00	785.94	8,619.82	119.82	101.41%	2022年	—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注2]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	12,627.61	-3,872.39	76.53%	2022年	—	不适用	否	
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	6,743.62	6,743.62	—	6,743.38	-0.24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84,574.43	184,574.43	2,689.28	171,843.60	-12,730.83	—	—	—	—	—	
合计	178,762.00	184,574.43	184,574.43	2,689.28	171,843.60	-12,730.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均已投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外部政策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变化，“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无法满足超低排放的时间要求。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取得的净收益，投入总额以最终实际可用金额为准。

注2：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焦炭库封闭技术改造项目及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超出部分均来源于各自项目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1 月 0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经营场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32000010

执业证书编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3年09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景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8609198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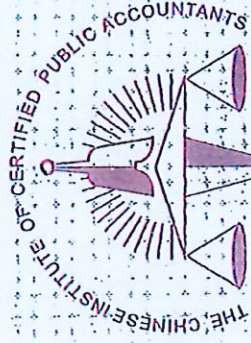
吴景亚(32000010482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4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2 月 27 日

姓名: 刘玉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7-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821985071904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